

西北政法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2019年12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以及陕西省学位委员会颁布的《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是学校对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的质量评价,是监控和评价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手段,抽检结果作为评价相关学院、学科和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抽检论文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研究生院确定。

第四条 所有被抽检论文由研究生院抽取归档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论文抽检方式分为指定抽检和随机抽检。指定抽检的学位论文包括以下几类:

(一)在上一学年度国家、陕西省及学校的学位论文抽检中有1篇评审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二)在学位论文评阅中,有评阅人认为没有达到相应学位要求水平的学位论文。

(三)非全票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

(四) 各专业前两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

(五) 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的前两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

(六) 其他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论文。

随机抽检原则上覆盖所有一级学科，且博士学位论文整体抽检（包括指定抽检和随机抽检）比例不低于 50%，硕士学位论文整体抽检比例不低于 10%。

第六条 评审方式

(一) 抽检采用匿名评审。学位论文抽检名单由研究生院从上一年度获得学位人员名单中抽取，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专家对论文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审意见。

(二)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 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七条 抽检纪律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要公平公正、独立客观地完成评审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公布国家、陕西省和学校学位论文的

抽检结果，对在抽检中存在较严重问题的论文作者、指导教师、导师组和学院，按以下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对论文作者的处理

国家、陕西省或学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作者，学校以书面形式将抽检结果通报作者本人及所在单位。

抽检论文如果存在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按照程序作出撤销学位的处理。

（二）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处理

在国家或陕西省论文抽检中有 1 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该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2 年；累计有 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该指导教师导师资格，3 年内不得再次选聘为研究生导师。

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有 1 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研究生院组织约谈该指导教师；累计有 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该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2 年；累计有 3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该指导教师导师资格，3 年内不得再次选聘为研究生导师。

（三）对导师组的处理

在国家或陕西省的论文抽检中有 1 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

位论文”，研究生院组织约谈该导师组组长，该导师组应向研究生院提交整改报告，该专业下一年度招生指标缩减 10%；累计有 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该专业下一年度招生指标缩减 30%，并取消该导师组组长资格。

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有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研究生院组织约谈该导师组组长；累计有 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该导师组应向研究生院提交整改报告，该专业下一年度招生指标缩减 10%；累计有 3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该专业下一年度招生指标缩减 30%，并取消该导师组组长资格。

（四）对学院的处理

在国家或陕西省的抽检中有 1 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院应向研究生院提交整改报告，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整改报告。

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累计有 3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院应向研究生院提交整改报告，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整改报告。

第九条 学校在校内公布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抽检结果计入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绩效考核，并作为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并制订具体的操作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